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扩充公司融资渠道，并根据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拟在下述23家银行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65,000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

括各类借款（含外汇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票保贴、票据池、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外汇掉期、期权、利率互换、本币及外币衍生品业务、订单融资、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保理、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内保外债、内保外贷等融资业务，并在授权额度内以公司信誉或自有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票据等）作为担保方式。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
2	进出口银行	200,000
3	建设银行	200,000
4	中国银行	180,000
5	兴业银行	180,000
6	交通银行	120,000
7	中信银行	100,000
8	工商银行	100,000
9	民生银行	50,000
10	北京银行	50,000
11	农业银行	120,000
12	广发银行	80,000
13	华夏银行	80,000
14	招商银行	30,000
15	浦发银行	60,000
16	乌鲁木齐银行	85,000
17	光大银行	80,000
18	新疆银行	30,000
19	东亚银行	50,000
20	昆仑银行	30,000
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
23	平安银行	40,000
	合计	2,365,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

在2021年度经营计划范围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

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进展情况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二）、（四）、（十一）、（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一）、（三）、（四）、（五）、（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